公司代码:688018　　公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TEO SWEE AN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静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静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0,608,650.92	1,725,047,425.77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183,605.97	1,609,822,892.32	0.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725.54	28,048,230.27	–55.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124,123.90	526,647,274.95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3,053.15	95,564,816.85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66,260.48	82,280,555.47	–3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5.54	减少1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03	1.4829	–3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03	1.4829	–3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9	14.81	增加6.6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3.92	4,336,34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9,388.68	24,728,26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2.16	6,30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97,922.12	–3,614,116.21	
合计	5,596,318.32	25,456,792.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樂鑫（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4,860,000	43.58	34,860,000	34,86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2,381	6.1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hinvest Holding Ltd.	4,800,000	6.00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8,100	2.6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景阳	2,139,410	2.6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120,000	1.40	0	0	无	0	境外法人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61,411	1.0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0,161	1.0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2,381	人民币普通股		4,892,381			
Shinvest Holding Ltd.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100			
王景阳	2,139,41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41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61,411	人民币普通股		861,41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0,161	人民币普通股		820,161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7,075	人民币普通股		767,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2,845,555.75	135,992,738.98	277.11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165,457.53	1,270,196,199.18	–33.46	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9,307,629.65	30,716,717.82	–69.70	票据到期收回，时点因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156,456,336.70	110,709,558.95	41.32	三季度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收入总额高于2019年四季度，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客户款项尚在账期内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6,207,742.71	3,702,112.25	67.68	主要系预付软件购买费用及预付房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11,378.68	8,944,054.53	–4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因“两免三减半”政策返还的2018企业所得税所致
存货	167,923,462.77	97,791,443.97	71.72	采购及生产活跃，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4,400.00	–100.00	上年末未完工装修工程已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账款	71,170,816.88	39,326,130.44	80.98	主要系应付加工费及晶圆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4,067,843.21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合同负债	2,432,092.55	–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	17,689,499.74	33,402,407.61	–47.0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884,541.34	151,097.81	3,794.52	应交增值税增加及计提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962.52	259,351.83	–62.23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347,156.39	16,059,122.94	–54.25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波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18,855,945.24	78,007,162.51	52.37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48%、薪酬增加及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财务费用	–365,587.84	5,498,099.24	–106.65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且去年同期货币市场基金波动导致汇兑损失较大
其他收益	4,336,343.44	7,088,628.74	–38.83	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562,807.56	2,024,253.58	1,014.62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5,457.53	5,794,174.14	–6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去年同期末下降，导致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78,416.23	–86,578.45	106.07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71,333.87	–3,419,454.18	–183.97	去年末闲置的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本期有新项目启用，转回部分存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7,500.00	704,251.80	–96.10	去年同期数主要为收到的上市奖励，今年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	21,199.65	76.11	27,753.96	本期主要为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7,326,395.40	17,320,088.16	–57.70	利润减少及研发加计扣除增加，造成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46.25	1,954,207.68	–10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9,220.30	6,830,977.74	–227.06	汇率波动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7,669.24	8,048,228.44	108.84	收到因“两免三减半”政策返还的2018年企业所得税，及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2,139.50	8,918,203.91	37.61	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07,577.41	310,192,782.17	31.60	本期存货储备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08,465.54	86,737,226.60	43.66	员工平均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38%及薪酬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444.72	19,145,060.72	–77.18	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5,469,006.74	–	100.00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24,253.58	–100.00	本期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536.47	13,913,093.84	–39.66	购置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购置光罩设备相对减少，预计四季度会有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5,710,000.00	–	1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6,055,799.55	–100.00	去年同期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100.00	本期数为分配股利7,000万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91,379.04	–1,082,538.06	536.59	汇率波动导致对货币性资产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2740%。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EO SWEE ANN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认为编制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12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4.125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0–04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12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94.1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0–041)。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22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67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062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94.125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对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12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5–0.875＝64.125元/股；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95–0.875＝94.12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94.1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